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801號

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債 務 人 賴郁娜

09
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零陸佰肆拾陸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 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0 附記: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25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3801號

## 利息:

 本金 本金 序號
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 新臺幣 賴郁娜
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.03%

01

	75899		年9月19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賴郁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	250255		年9月7日起		
	元				
003	新臺幣	賴郁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5%
	150000		年9月19日		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	賴郁娜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	74492		年9月3日起		
	元				

## 違約金:

02 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5899 元	賴郁娜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0 日起		为 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式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 計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
002	新臺幣 250255 元	賴郁娜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達 其個分利之超約
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賴郁娜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50000		3年10月20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	賴郁娜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74492		3年10月4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